

劳改业务教材之七

劳改工业企业管理基础知识

吉林省劳改工作人民警察学校

吉林人民出版社

劳改工业企业管理基础知识

吉林省劳改工作人民警察学校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白山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8.25印张 171,000字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ISBN 7-206-00044-4/D·20

统一书号：6091·86 定价：1.65元

编写说明

为了贯彻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提高政法干警政治、业务素质，在五年左右时间内将政法干警轮训一遍的要求精神，我校受吉林省司法厅、劳改局的委托，组织具有劳改实践经验的教学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套劳改干警业务培训教材。它不仅可以作为劳改警校的业务课教材，也可作为在职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这套教材的编写，主要依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同时吸收了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西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编写的有关劳改专业教学资料的观点，力求做到按需施教，在坚持科学性、系统性和理论性的同时，特别注意针对性和实用性，体现理论同实践的统一。使广大干警通过对这套教材的学习，能全面掌握劳改工作业务的基础知识，具有中专水平，以适应新时期劳改工作的需要。

在编写过程中，省司法厅、劳改局领导十分重视，专门组织了审稿小组，对初稿进行了讨论修改。对有关院校的支持和帮助，致以真诚的谢意！

这套教材共七科，由臧福太同志任主编，李长青同志任副主编，各科教材的编写人员是：

《劳动改造学总论》 王喜才

《狱政管理学》 崔文吉

《教育改造学》 王悌
《罪犯改造心理学教程》 宿春生，程恩波，李文玉
《狱内侦查学》 咸福太，李长青，潘喜贵
《劳改工作应用文》 咸福太
《劳改工业企业管理基础知识》 高连弟，刘树岭，
姚子盛，赵华青，张晓明

此七种教材，最后由赵今昔同志审核定稿。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短促，内容、文字、观点难免有误。
望有关领导和广大干警提出意见，予以批评指正。

劳改专业教材编写组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劳改工业企业

第一节 劳改工业企业及其特征.....	1
第二节 劳改工业企业的性质及作用.....	3
第三节 劳改工业企业的权利、原则与经济任务...	10

第二章 劳改工业企业管理概论

第一节 劳改工业企业管理及其基本特征.....	16
第二节 劳改工业企业管理的性质及职能.....	20
第三节 劳改工业企业管理的任务与内容.....	25
第四节 劳改工业企业管理原则与基本方法.....	29
第五节 劳改工业企业管理基础工作.....	36

第三章 劳改工业企业经营管理概述

第一节 劳改工业企业的经营过程.....	43
第二节 劳改工业企业经营管理的任务和内容.....	45
第三节 劳改工业企业的经营目标、经营思想 和经营方针.....	46
第四节 劳改工业企业经营决策 与经营计划的关系.....	50

第四章 劳改工业企业经营决策与经营计划

第一节 劳改工业企业经营决策.....	52
第二节 劳改工业企业经营计划.....	63

第五章 劳改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管理

第一节 产品销售管理的意义和主要内容.....	70
第二节 劳改工业企业市场调查和市场预测.....	71
第三节 劳改工业企业产品销售计划.....	81
第四节 产品销售业务的管理.....	86

第六章 劳改工业企业生产组织与生产计划

第一节 劳改工业企业生产管理概述.....	88
第二节 劳改工业企业生产过程的组织.....	89
第三节 劳改工业企业生产能力的核定.....	95
第四节 劳改工业企业生产计划的编制.....	100
第五节 劳改工业企业生产作业计划与控制.....	103

第七章 劳改工业企业技术管理

第一节 劳改工业企业技术管理概述.....	112
第二节 劳改工业企业生产技术准备工作.....	114
第三节 劳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管理.....	118
第四节 劳改工业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	120

第八章 劳改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

第一节	劳改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概述	122
第二节	劳改工业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的途径	125
第三节	劳改工业企业质量检验工作	128
第四节	劳改工业企业质量计划和质量管理机构	130
第五节	劳改工业企业质量管理的控制方法	135

第九章 劳改工业企业设备管理

第一节	劳改工业企业设备管理的意义和内容	154
第二节	劳改工业企业设备的选择及合理使用	156
第三节	劳改工业企业设备的维护保养和修理	157
第四节	劳改工业企业设备的维修计划	159

第十章 劳改工业企业劳动管理

第一节	劳改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	163
第二节	劳改工业企业合理使用劳动力	171
第三节	劳改工业企业工人的特殊作用	178
第四节	劳改工业企业劳动竞赛和劳动保护	181
第五节	职工和罪犯的科学文化技术教育	185

第十一章 劳改工业企业物资管理

第一节	劳改工业企业物资管理的任务 与物资分类	188
第二节	劳改工业企业物资消耗定额	

	与物资储备定额.....	191
第三节	劳改工业企业物资供应计划工作.....	195
第四节	劳改工业企业仓库管理和物资节约.....	197

第十二章 劳改工业企业财务管理

第一节	劳改工业企业资金管理.....	203
第二节	劳改工业企业产品成本管理.....	214
第三节	劳改工业企业利润管理.....	218

第十三章 劳改工业企业经济核算 和经济责任制

第一节	劳改工业企业的经济核算.....	222
第二节	劳改工业企业的经济责任制.....	227

第十四章 现代化管理方法简介及其在劳 改工业企业管理中的应用

第一节	目标管理.....	231
第二节	价值工程.....	234
第三节	看板管理.....	237
第四节	系统工程.....	240
第五节	网络计划技术.....	244
第六节	电子计算机在劳改企业管理中的应用.....	249

第一章 劳改工业企业

第一节 劳改工业企业及其特征

一、劳改工业企业的基本概念

要明确劳改企业的概念，首先要掌握企业的概念。企业就是独立从事某种经济活动并独立核算盈亏的基本经济单位。

企业是一个经济范畴。在国民经济中，有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企业，也有从事商品交换和分配的企业，有以劳务为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服务的企业。企业是不可分割的经济实体，它的不可分割性主要取决于其内部的经济核算关系。企业是构成国民经济系统最基层单位，企业之间有明确的分工，又有不能割断的血肉联系。企业相当于国民经济有机体中的细胞，企业的生产经营能力相当于细胞的活力，它决定国民经济的发展。

劳改企业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是特殊性质的国营企业，是以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为基础的，在“改造第一，生产第二”劳改工作方针的指导下，以改造罪犯为首要目的，以生产劳动为手段的相对独立的特殊经济组织，并具有一定权力和义务的法人。

劳改企业是组织罪犯进行生产劳动的特殊企业，因此，

劳动生产是使罪犯养成劳动习惯，学会生产技能，改造成为自食其力劳动者的基本手段。要进一步认识劳改企业，需从了解劳改企业基本特征入手。

二、劳改工业企业的基本特征

劳改企业组织罪犯的生产劳动是社会生产劳动的组成部分，但又不完全同于社会生产劳动。因此，劳改企业既有一般社会生产的性质，又有其自身固有的特性。其基本特征可以概括为生产性和改造性两个方面。

（一）从生产技术性方面看，有以下四点主要特征

1. 采用机器体系进行生产，拥有比较复杂的 技术 装备，科学技术在生产中的作用日益提高；
2. 劳动分工精细，劳动协作严密；
3. 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具有严格的比例关系和高度的连续性；
4. 在极其广泛而复杂的社会分工中，它只承担一定的任务，与其它企业有着密切的联系。

劳改企业与一般国营企业的生产具有同样的属性，都是改造自然、创造物质财富的过程。但是，由于劳改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者大都是被判了徒刑的罪犯，这就决定了劳改企业的建立、生产的目的、组织机构的设置不同于一般国营企业。

（二）从改造方面看，有以下三点特征

1. 劳改企业的建立是适应改造罪犯的需要。一般国营企业的建立都是先有方向、投资、设计，计划方向性都比较强，需要搞什么就搞什么；劳改企业则恰恰相反，是先有劳

动力，然后再去寻找劳动对象，确定生产手段，因势利导，因地制宜，有什么就搞什么。

2. 劳改企业组织罪犯生产劳动，目的是把罪犯改造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一般国营企业生产的目的是创造更大的经济效果。劳改企业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把教育改造罪犯放在首位，而劳改生产所创造的经济效果是第二位的。

3. 劳改企业组织机构的设置，是从有利于改造罪犯和劳改生产而建立的。

劳改企业组织机构的设置，从有利于改造和生产出发，相应配备改造、生产两套组织机构。二者业务上联系紧密，不可分割，行政上分别受各层次的统一综合领导。从有利于改造出发，每一机构分受双重指导监督。

第二节 劳改工业企业的性质及其作用

一、劳改工业企业的性质

监狱、劳改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是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机关。在生产经营上，它实行国营企业的管理办法。1952年全国第一次劳改工作会议的决议指出：“劳改生产，从政治上看，是属于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一项政策；从经济上看，是属于国营经济性质的特殊企业”。因此，劳改企业是特殊性质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国营企业，劳改生产是属于国营经济的一部分。

为什么说劳改企业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呢？因为劳改企业的主要特征与国营企业在生产技术方面的

主要特征是相同的，这在上一节已经讲到了，这里不再重复。劳改企业的性质与国营企业的性质极其相似。国营企业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性质，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高级形式，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占统治地位，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强大经济基础。在国营企业中，生产资料与劳动力是由国家按国民经济需要有计划地统一支配，它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在国家领导下有计划地进行的，产品归国家所有。

劳改企业的生产管理人员是国家职工，直接参加生产的除少数是工人和刑满留厂就业人员以外，大都是依法判处徒刑的罪犯，是由国家统一调拨的，劳改企业的全部生产资料，如厂房、土地、设备、原材料、物资等和所生产的全部产品归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以任何借口抽调、侵占和挪用，其生产经营活动和发展方向，必须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统一计划，列入国家生产建设总计划之内，劳改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制度。在这个前提下，劳改企业才具有相对的独立自主权；产品销售执行国家统一的价格政策，并按规定向国家缴纳利润和税金；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执行同类国营企业所规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干警和职工的工资制度与标准，由国家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统一规定，罪犯的假定工资，参照同类国营企业职工的工资标准予以评定，但总额略低于同类型国营企业职工的工资水平。从经济上看，劳改企业又是一种特殊性质的国营企业，对于加速国家的经济建设，同样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组织罪犯参加生产劳动，可以充分调动这一批劳

动力来发展我国工农业生产和开发边疆，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二）组织罪犯参加生产劳动，可以节省国家财政支出，增加福利收入，为社会主义建设积累资金。

建国以来，劳改生产取得很大的成绩，不仅全部包下干警及有关人员的开支、罪犯的生活费用，而且还向国家上缴大量的税金和利润。不仅为国家节省了财政开支，也为四化建设贡献了力量。所以说，劳改企业是社会主义全民性质的国营企业。

二、劳改工业企业的任务

劳改企业的中心任务就是：要贯彻“改造与生产相结合，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从改造罪犯成为新人这一根本目的出发，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严格组织罪犯的生产劳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经济效果，同时也达到改造罪犯思想之目的。劳改企业的一切活动，必须以把改造罪犯成为新人和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为了保证中心任务的实现，还应完成以下几项具体任务：

（一）运用法律和政策的威力，对罪犯开展政治攻势。劳改企业的劳动力主要是罪犯，搞好企业的关键是罪犯的劳动表现，劳动表现的好坏又取决于罪犯的思想改造程度，因此对罪犯要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劳动教育和文化技术教育，改变他们的反动立场、观点和厌恶劳动的恶习，不断树立正确的人生观、道德观、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劳动习惯，并在劳动改造中掌握一定的文化知识与生产技能。

(二)研究和制定企业的技术发展规划，加强科学技术在劳改企业的应用、普及和提高。针对当前罪犯年轻、刑长、文化技术水平低的特点，侧重发展劳动密集型和一般技术性、工艺简单的工矿、建材等生产。

(三)大胆改革，改变经营思想，面向社会、转变经营作风，不断把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结合起来，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使劳改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得自身生存和稳步发展。

(四)合理使用人力、物力、财力，充分发挥劳改企业劳动力充足和闲置设备多的优势，承揽对外加工，不断节约原材料、燃料、动力，降低产品成本，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落实双承包经济责任制，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增加企业盈利，为国家积累资金。

(五)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劳动条件，为罪犯的思想改造和劳动改造创造必要的改造环境和提供物质保证，并逐步提高干警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和福利待遇。

三、劳改工业企业的作用

劳改企业的中心任务和具体任务决定了劳改生产肩负着改造罪犯成为新人和实现经济利益的双重任务，无论要实现中心任务还是具体任务都必须通过生产劳动的形式。实践证明，劳改企业的重要作用，就是通过生产劳动、把罪犯改造成为新人，这既是一种手段，也能为改造罪犯打下物质基础。生产劳动在改造罪犯中的地位和作用在于：

(一)生产劳动是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中曾指出“工人们完全不愿意由于担心竞争而让一般犯人受到牲畜一样的待遇，特别是不愿意使他们失掉改过自新的唯一手段即生产劳动。”这说明生产劳动对罪犯改造起着重要的作用。在我国，虽然生产劳动不是改造罪犯的唯一手段，但在改造罪犯的各种手段中，生产劳动仍然是改造罪犯思想的基本手段，是促进罪犯改造成为自食其力劳动者的行之有效方法。为什么这样说呢？以下六点可以证明：

1. 使罪犯逐渐树立起劳动观点。在罪犯被投入劳动改造的初期，都在不同程度上轻视或者极端鄙视体力劳动。在劳动中，普遍嫌脏怕累、拈轻怕重。因此，只有通过生产劳动实践，才能启发和引导罪犯从内心认识到嫌脏怕累，挑轻避重、厌恶劳动，是企图继续不劳而获，留恋剥削阶级寄生生活的反动本质和污秽灵魂的表现。当罪犯用自己的双手为国家创造出财富，生产出又多又好的产品时，就会从中体会到劳动光荣，劳动创造世界的伟大意义，从而逐渐根除鄙视劳动和轻视劳动人民的思想感情。

2. 使罪犯逐渐养成勤俭节约的风气。罪犯在生产劳动的实践中，可以亲身感受到每一件产品都要付出艰巨的劳动和心血，生产出的合格产品是辛勤劳动的结晶，体验到劳动的真正价值。从而逐步根除其腐化奢侈、坐享其成的恶习，逐步树立勤俭节约的思想。

3. 使罪犯逐步适应集体劳动的良好习惯。通过集体劳动，逐步铲除“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的剥削阶级人生观，建立人与人之间真诚互相合作的关系，不断铲除损人利己、尔虞我诈的坏思想、坏作风，正确认识个人和集体的关系。

如机械化生产衔接等给罪犯创造了良好的改造环境和条件。

4. 使罪犯逐步认识到只有走社会主义道路，才有光明的前途。罪犯在劳改企业的生产实践中，亲身体会到社会主义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的优越性，任何想投机取巧，歪门邪道或不劳而获、一劳永逸都是行不通的，从而放弃反动立场和观点，把旧思想逐步转变到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上来。

5. 使罪犯学到为人民服务的本领。罪犯在生产劳动中，可以逐步学会一种或几种生产技能。以一个罪犯的身份投入劳改，经过生产劳动，以一个熟练的劳动者的身份走向新生，为刑满后重新就业创造条件。

6. 使罪犯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劳改生产是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的，因此各道工序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进行，不允许无政府主义、自由主义或各行其事的现象发生。在长期的集体劳动中，使罪犯增强法制观念、增强组织纪律性，逐步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

（二）生产劳动是改造罪犯的物质基础

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指出：“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人类的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它一切的东西。人的认识，主要地依赖于物质的生产劳动……”。罪犯被判刑投入劳改以来，对他们的惩罚管制是属于上层建筑，对他们的思想教育是属于精神领域的范畴，而强迫其参加生产劳动，则是具体的、物质的，是基础。因此我们对罪犯的惩罚管制和思想改造，不是空洞的，不能停留在口头上。要彻底改变他们反动的立场、观点、方法，铲除他们的剥削阶级思想意识和寄生恶习，必须彻底改变他们的生活方式，强迫他们在长期的生产劳动实践中改造自己。通过一道道工序

的劳动，生产一项项产品来达到改造的目的。对于罪犯的劳动态度，是积极接受改造还是消极抗改，也只有在生产劳动的实践中去考查。因此，生产劳动既是为改造罪犯打下物质基础，也是考查验证罪犯劳动表现，改造态度的试金石；劳动成果的好坏是衡量罪犯思想改造的重要标志。组织罪犯参加生产劳动也包含着完成劳动改造政策所决定的经济任务。劳改生产的产品不仅要纳入国家计划，而且必须具有良好的使用价值，保质保量地完成和销售。生产劳动组织的好，任务完成的好，产品质量高，企业盈利大，积累了资金，这不仅可以减少国家对劳改机关的财政开支，而且还为劳改工作创造了必要的物资基础，使劳改单位的各种警戒设施、福利、教育经费、罪犯的衣、食、住得到保障，这对于监管和思想教育工作都能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相反，生产任务完成的不好，产品质量低劣，企业亏损，资金困难，物资条件差，就会造成干警职工思想混乱，罪犯消极抗改，必然会给改造工作带来被动和不利。如果根本不组织罪犯参加生产劳动，坐吃闲饭，全部靠国家和人民来养活，就会给国家和人民增加负担，这不仅不符合我国经济状况的要求，也是劳动改造罪犯的政策所不允许的。罪犯坐吃闲饭是根本不可能改造其不劳而获的剥削阶级思想的。

（三）生产劳动可以为社会主义创造财富

马克思主义认为，如果我们不懂得强迫改造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级分子，不懂得用敌人的双手去建设社会主义，那么我们与他们的斗争就只完成一半。在关押的罪犯中，除极少数老、弱、病、残者外，绝大多数是有劳动能力的，有的罪犯还具有较高的科学技术水平，能够从事各种不同专业和不